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云内动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9号核准，并于2017年12月15日实施完毕。现将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承诺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上市公司	
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	保证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p>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	<p>1、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云内动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自身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p> <p>3、本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具备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p>1、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p> <p>3、本公司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p> <p>4、本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5、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公司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履行被收购人所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p>1、云内动力如果未履行铭特科技所披露的承诺事项，云内动力将在铭特科技的股东大会和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铭特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p> <p>2、如果因未履行铭特科技所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铭特科技或者其他投</p>

	<p>资者造成损失的，云内动力将向铭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充分理解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的要求，并承诺严格遵照该要求履行协议。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给予铭特科技经营管理团队的业绩奖励不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即 16,700 万元）。</p> <p>2、若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在审批期间对有关业绩奖励事项有新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未来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二) 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p>保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2、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p>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上市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p> <p>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p> <p>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p> <p>4、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p> <p>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信息、业务流程、采购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p>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不丧失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p>在国资监管部门同意云内动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前提下，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认购此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或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保持本公司在云内动力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30%，保持国有资产的控股地位。具体方式如下：</p> <p>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均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以不超过 2.5 亿元认购此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以保证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具体认购金额由本公司根据云内动力发行股份时的价格及本公司届时的资金状况确定。若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不能维持 30% 以上，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云内动力股份保持本公司在云内动力的持股比例达到 30% 以上。</p> <p>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而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取得或部分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云内动力股份或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保持本公司在云内动力的持股比例达到 30% 以上。</p>
关于持有云内动力股份的及本次交易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承诺对所持有的云内动力的全部股份从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不减持，在此期间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及配股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在此期间不减持；</p> <p>2、本公司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云内动力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公司承诺前述不减持及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p>
（三）交易对方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及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及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p>

	<p>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1、关于股份锁定：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和本人/本合伙企业在《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p> <p>2、若本人/本合伙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3、交易对方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承诺：</p> <p>自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至《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或从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p>
<p>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p> <p>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合伙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p> <p>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合伙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p> <p>4、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p> <p>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信息、业务流程、采购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p>

	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权利完整性的声明	1、本人/本合伙企业合法持有铭特科技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铭特科技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际缴付，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从出资时至今未产生过任何法律纠纷； 2、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铭特科技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铭特科技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不就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铭特科技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或进行股份转让。
放弃“不可抗力”的相关权利的承诺	为保障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本承诺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16 条及《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本公司的“不可抗力”的相关权利，即使出现“不可抗力”的该等相关情形，本承诺人仍严格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即自本承诺函作出之日起，本承诺人不会也无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16 条及《利润补偿协议》中不可抗力的规定主张免责或减轻利润补偿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承诺人有法律约束力，且本承诺函系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关于业绩承诺连带赔偿及补偿方式的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对《利润补偿协议》中确定的全体利润补偿义务人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保证责任，且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名称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人/本合伙企业连带保证责任的承担。 2、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部分+股份补偿部分。 对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以现金补偿部分，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即现金补偿金额将不低于补偿金额的 40%；对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以云内动力股份支付的部分，应补偿的股份数量=60%×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计算后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对价不足以支付且其他利润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对价仍不足以支付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对不足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使用租赁厂房事宜的承诺	如因光明新区宝塘工业区厂房产产生租赁纠纷，导致铭特科技在上市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后因铭特科技光明分公司厂房纠纷所产生损失的，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充分理解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的要求，并承诺严格遵照该要求履行协议。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主张任何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的

	<p>任何奖励。</p> <p>2、若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在审批期间对有关业绩奖励事项有新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2、贾跃峰、张杰明及周盛	
关于自身守法情况之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的公司股东资格；</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p> <p>3、本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自身守法情况之承诺	<p>1、本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的公司股东资格；</p> <p>2、本合伙企业（含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本合伙企业（含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4、本合伙企业（含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四）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1、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p>保证本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p>

	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本次认购取得云内动力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特向贵所申请将本公司所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p> <p>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云内动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自身守法情况之承诺	<p>1、本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资格；</p> <p>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p> <p>3、本公司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公司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资金来源合法之承诺	<p>1、本公司用于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p> <p>2、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公司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公司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p> <p>1、本公司本次认购取得云内动力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特向贵所申请将本公司所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p>

	<p>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云内动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4日